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務請注意：本補充通函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新增議案作出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致函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3 頁至第 5 頁。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發關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會的第一份通告。關於年度股東會的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 6 頁至第 7 頁。本補充通函一併附上用於年度股東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交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5 年 5 月 21 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b>1</b>
<b>董事會致函</b> .....	<b>3</b>
1.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2. 年度股東會 .....	4
3. 建議 .....	5
4. 其他 .....	5
<b>2024 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b> .....	<b>6</b>

---

## 釋 義

---

在補充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通函
「第一份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通告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5 月 19 日，就確定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的補充通函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補充通函的用於年度股東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通告」	指	補充通函第 6 頁至第 7 頁所載的補充通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 (董事長)  
侯啟軍 (副董事長)  
段良偉  
黃永章  
任立新  
謝軍  
張道偉  
蔣小明\*  
何敬麟\*  
閻焱\*  
劉曉蕾\*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 16 號  
郵編: 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 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補充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新增議案作出投票。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1.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張玉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將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張玉新先生的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時開始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其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 董 事 會 致 函

張玉新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玉新先生**，62歲。張玉新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在電力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曾任國家電力公司國際合作局副局長、國際合作部副主任等職位，2003年1月任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同年5月兼任國電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同年12月兼任國電集團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2006年11月任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2008年10月任國電集團華中分公司董事長，同年11月兼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5月任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5月任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2018年5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2018年7月兼任國家能源集團新聞發言人。

張玉新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玉新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張玉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了本公司發展策略，且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張玉新先生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對張玉新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i）張玉新先生具有電力能源行業豐富的經驗；（ii）張玉新先生可以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iii）張玉新先生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張玉新先生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玉新先生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 2.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及委任張玉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補充通函已附上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填妥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只能指定一位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代表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年度股東會，則應指定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

## 董 事 會 致 函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請填寫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2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和在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回條及其他有關年度股東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

### 3. 建議

董事相信載列於補充通告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補充通告中的議案。

### 4. 其他

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2025年5月21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4 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6 日之通函 (「第一份通函」); (2)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 通告 (「第一份通告」); 及 (3)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之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 當中載列關於選舉張玉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之詳情。

**茲補充通知:**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 2025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會, 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玉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5 年 5 月 21 日

## 2024 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
2. 載有上述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的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填妥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4. 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只能指定一位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代表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年度股東會，則應指定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 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有關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回條及其他有關年度股東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
7.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及劉曉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